

唐山海运职业学院

禁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承诺书

为让自己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，为学校及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我承诺：自己坚决不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行为：

一、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

二、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危害国家安全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四、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发生泄密、盗密行为。

五、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，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及传

销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或非法出版物等。

六、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七、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八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把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，给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。

九、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有虐待、伤害学生等体罚行为。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十、对校园欺凌疏于预防、处置，不尽相应职责，发生校园欺凌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故意偏袒一方，致使学生伤害加重或瞒报、谎报。

十一、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十二、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；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三、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在工作能力范围之内，且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，拒绝学校和部门分配的工作。

十四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学术经历，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十五、在招生、考试、就业、入党、奖助贷及评优奖先、绩效考核、晋职晋级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十六、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、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。

十七、假公济私、擅自使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、资源等谋取个人利益。

十八、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、推诿拆台、造谣生事、侮辱诽谤、打架斗殴、打击报复等。

十九、隐瞒应向党组织、学校和所在部门如实说明的事项。

二十、其他违反教育部“六禁令”和“红七条”，有损教师职业声誉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若本人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行为，自愿接受《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应处罚措施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所在二级单位：

年 月 日

